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54億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3.69億港元的淨虧損。

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其數字資產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維持的數字資產以促進交易而產生的虧損；及(ii)與為合規的機構級數字資產業務分部建設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支增加，包括科技、法律及合規及保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營運資金充足。隨著包括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ltex及Allaria Technology Services LLC在內的重要機構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加入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本集團於擴大機構客戶群方面亦取得實質進展。此外，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兩次全公司範圍內的組織重組，重點為提高業務效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成本預期將在未來期間進一步下降。

本集團維持的數字資產(本集團約97%數字資產以比特幣、以太坊及USD Coin持有)以促進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相關的客戶數字資產交易活動及相關結付流程，而

該數字資產並非作一般投資目的。本集團過去及現時並無持有任何LUNA幣、UST幣及FTT幣或因任何看似面臨破產問題的參與者而面臨風險。本集團並無因受此等事件或情況影響的其他人而蒙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能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閱，並可能會作變動及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